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金玉堅

電話：(02)77129102

電子信箱：vicky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-4_UFO第四期徵件須知

主旨：更正有關本部111年第4期「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」徵件須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2月14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039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徵件須知修正版(如附件)，其中第4頁、28頁更正申請額度A類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5萬元，B類為225萬元，請仍依本徵件須知之規定辦理，於111年4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姜翠芬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音樂系蘇郁惠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張嘉鳳主任、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謝吉隆副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副教授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莊弘鈺副教授、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俐容主任、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士班周子銓院長、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趙家麟院長、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何寄澎院長、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呂佩穎院長

電子111/02/18
12:07:51 印章

